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广西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394-XHGC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4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合同文本	1
1. 成交通知书	6
2. 采购需求	7
3. 竞标声明	12
4.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14
4.1 竞标报价表	14
4.2 最终报价表	16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7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24
7. 联合体协议书	31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424 号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394-XHGC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项目名称：广西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94-XHGC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广西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2. 服务数量及金额：

（1）数量：1 项；

（2）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1,400,943.40），增值税税率为 6%，税费为人民币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84,056.60）】。

联合体各方成员占比合同金额及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内容的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50.00%，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742500.00）；联合体成员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内容的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33.33%，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伍角（¥494950.50）；联合体成员 2（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内容的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16.67%，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247549.50）。

3.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广西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成果要求：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成果文件（纸质版份数：5份；电子版文件：1份）为暂定份数，最终份数以审查单位和甲方需要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预付款；

（2）乙方完成《广西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编制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进度款；

（3）乙方提供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结算款；

（4）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在支付阶段将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各方账户，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开具属于各自合同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人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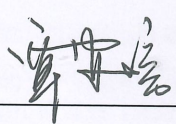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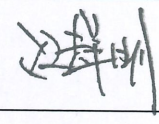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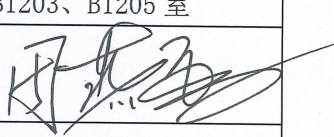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联合体各方各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4月24日	乙方（牵头人）：（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5060	电话：0771-2898015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45001604354050501408	账号：45001604361050705188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联合体成员1）：（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5年4月2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章） 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二层B1201、B1202、B1203、B12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1-2185189	电话：0771-57175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617157485056	账号：800090897200013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2